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该主题集成服务包括以下服务事项：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2.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或用人单位

1. 办理条件

与公共就业和人才部门签订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协议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办理；无工作单位的个人可选择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申请办理。

年满16周岁、有求职意愿的个人，可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 1 | 存档人身份证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2 | 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或单位介绍信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3 | 写有委托书的存档人身份证复印件（他人代办）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4 | 经办人身份证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所需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1.现场送达。

2.网上查询。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山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办理结果。

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7-7239578，,

窗口咨询：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一楼C区C03窗口。

九、办理渠道

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一楼C区C03窗口，0537-7239578。

十、窗口工作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监督电话

0537—7260989

十二、办事流程图

